

建议的路线图 - 加入马德里体系

关于影响的报告（整体长期影响）
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更好地获得商标国际保护

成果	一、变革的引领者		
申请加入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加入团队”根据路线图的指引，积极推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工作。			
产出 预期结果	计划的工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1. 由申请加入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重要工作人员组成的团队（以下称为“加入团队”）主导关于加入马德里体系的工作，并对国内外利益攸关方加强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宣传。	1.1. 构思并组建加入团队：XXXX 年选择成员、主管部门批准并确定加入工作的预算。	<u>资源</u> - 管理决策和措施。 - 被指定团队成员的时间、资源和承诺。 <u>风险</u> - 由于加入团队的成员仅是依职权履行其日常职责，因此面临的挑战是他们是否有足够时间来有效完成该团队的工作。	1.1.1. 指派级别适当、资历合格且具有积极创新意识的恰当人选参加加入团队。团队团结一致，适合担当改革推动者。
			1.1.2. 加入团队由知识产权局所有与马德里议定书相关的职能部门派代表参加。至少应该有以下部门的代表： (1) 国际合作； (2) 法律； (3) 财务； (4) 信息通讯技术或信息技术； (5) 商标业务；以及 (6) 行政支持

			<p>1.1.3. 加入团队的职责明确载入由最高管理层批准的路线图，且该团队由恰当的主管部门授权，并拥有足以完成其职责的资源。</p> <p>1.1.4. 最高管理层负责监督并定期评估加入团队的工作表现以及路线图的落实情况。</p>
	<p>1.2 加入团队的成员接受大量关于马德里议定书及共同实施细则的培训。更确切的说，XXXX 年至少为加入团队的成员举办两次研讨会或讲习班。</p>	<p><u>资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马德里议定书专家来开展培训。 - 培训费用。 - 受训人员的时间。 <p><u>风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少开展培训的资金。 - 培训效率低下。 	<p>1.2.1. 委托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经挑选的缔约方（各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家授课，介绍各自对马德里体系的想法。</p> <p>1.2.2. 培训涵盖马德里议定书及其共同实施细则的理论和现行实践。</p> <p>1.2.3. 通过培训评估以及受训人员在针对各利益攸关方开展的教育和宣传活动中所表现的学以致用能力和新技能，证明培训方法行之有效。</p>
	<p>1.3.（可选）选派两名加入团队的成员到 WIPO 了解国际局的业务和系统，XXXX 年与国际局建立工作关系。</p>	<p><u>资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项内容由 WIPO 出资。 - 申请加入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书面提出要求。 - 两位成员的时间。 <p><u>风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派到国际局的人员不当。 - 时间不够或准备不足。 	<p>1.3.1. 申请加入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WIPO 国际局之间就批准、设计和执行项目展开有效沟通。</p> <p>1.3.2. 两位受训成员在培训结束后成功举办旨在向团队其他成员转述学习成果的研讨会。</p> <p>1.3.3. 两位受训成员与其在国际局的联络人继续保持沟通。</p>

	<p>1.4. (可选) XXXX 年选派 1 名加入团队的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工作组)会议。</p>	<p><u>资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WIPO 出资。 - 申请加入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书面提出要求。 - 成员的时间。 <p><u>风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派到国际局的人员不当。 - 时间不够或准备不足。 	<p>1.4.1. 加入团队与 WIPO 就邀请列席工作组会议问题进行协调。</p> <hr/> <p>1.4.2. 列席会议的成员在被派遣参会之前学习并总结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p> <hr/> <p>1.4.3. 会议结束后, 召开研讨会分享在工作组会议上了解到的内容。</p>
--	--	---	--

成果	二、立法方面的变化		
颁布商标条例（部长级决定），XXXX 年之前准备好待签署的加入书。			
产出 预期结果	计划的工作		
1. 制定商标条例（部长级决定），以实施马德里议定书及共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1. 1. 建议的商标条例由加入团队起草并审核，再由部长在 XXXX 年前批准。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和时间。 - WIPO 专家的协助。 - 专家参与。	1. 1. 1. 加入团队审核商标条例并于 XXXX 年或之前将条例上报给部长。 1. 1. 2. 商标条例中包括关于直接提交国家申请的程序与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申请的程序之间区别的内容。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2. 申请加入方国家知识产权局就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可选的任择方案作出决定，这些内容将载入加入书中的声明中。	2. 1. 加入团队评估缔约方可选的任择方案，并于 XXXX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管理层就声明的内容提出建议。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时间。 - 管理措施与决定。	2. 1. 1. 加入团队筹备一次深入讨论，并就任择方案提出建议。
	2. 2. 申请加入方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层就各任择方案作出决定，并于 XXXX 年在加入文书中作出声明。	<u>风险</u> 遗漏加入书中的某些声明。	2. 1. 2. 有支持讨论和建议的数据。
			2. 2. 1. 加入团队回答局长和部长的提问。
			2. 2. 2. 局长和部长按时做出决定。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3. 申请加入方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政府（内阁）批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外交部长签署加入书并于 XXXX 年将加入书提交给 WIPO。	3. 1. 在提交关于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建议前，加入团队根据政府的要求组织部际磋商和最终的公众讨论。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时间。 - 管理措施。 - 其他部委的参与。 <u>风险</u> - 由于其他部门反对，未能拟定加	3. 1. 1. 政府各相关部门之间按照书面材料和会议纪要的要求密切协调、随时沟通。

	<p>3.2. 加入团队向外交部提交建议书，后者将要求政府（内阁）批准加入。然后知识产权局可以直接与上述两个部门联系，以尽快获得批准。</p>	<p>入书。</p>	<p>3.2.1. 对主席/总理办公室提出的问题两日内给出回复，并有效解决出现的问题。</p>
<p>3.3. XXXX 年前向外交部长提供起草加入书所需的信息和文件。</p>	<p>3.3.1. 加入书由最高管理层起草并审核。</p>		
<p>3.4. XXXX 年底前向 WIPO 总干事递交加入书，并在此前履行国会批准加入手续。</p>	<p>3.3.2. 在加入声明中简要介绍参与各方。</p> <p>3.4.1. 为批准加入和签署加入书，按照书面材料和会议纪要的要求与外交部和内阁办公室之间密切协调。</p>		

成果	三、程序方面的变化		
XXXX 年以前完成关于处理马德里体系下国际申请和注册的操作手册。			
产出 预期结果	计划的工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1. XXXX 年以前发布商标条例，其中包含关于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指定该国的国际注册以及以该国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相关内容。	1. 1. XXXX 年，加入团队选定的部分成员在 WIPO 和其他专家的帮助下起草条例。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和时间。 - WIPO 专家的帮助。 - 其他专家的参与。 <u>风险</u> - 缺少完成条例和开展相应培训的关键时间。	1. 1. 1. 条例起草的方式、形式和风格适合马德里联盟可能逐渐带来的变化。
	1. 2. XXXX 年，就建议的条例向国内外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		1. 2. 1. 条例的起草听取了相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1. 3. 条例在 XXXX 年第 X 季度前完成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批准。		1. 3. 1. 条例在加入后及时生效，以实施马德里议定书。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2. XXXX 年以前完成关于处理马德里体系下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的操作手册。	2. 1. 在 XXXX 年底前，加入团队选定的部分成员和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在 WIPO 和其他专家的帮助下起草操作手册。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和时间。 - WIPO 专家的帮助。 - 其他专家的参与。 <u>风险</u> - 缺少完成手册的关键时间。	2. 1. 1. 操作手册中对程序的解释充分、清楚，避免模棱两可。
			2. 1. 2. 商标局马德里部门的工作程序与国际局的工作协调且互补。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3. XXXX 年底前在加入时实施新的工作流程和程序。	3. 1. XXXX 年加入马德里体系后对相关各方就操作手册中新程序的开展指导。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和时间。 - 管理措施。 - WIPO 专家的帮助。 - 其他专家的参与。 <u>风险</u> - 抵触变化。	3. 1. 1. 加入团队对流程和程序至少经过两轮审查才提出修改建议。
			3. 1. 2. 通过适当的书面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3. 1. 3. 颁布部长级决定批准新程序并使其制度化。
			3. 1. 4. 至少开展一次针对相关各方的关于最终变化的指导。

成果	四、机构方面的挑战		
XXXX 年第 X 季度前，指派称职的员工处理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的国际申请和指定该国的国际注册。			
成果 预期结果	计划的工作		
1. XXXX 年第 X 季度前，授权商标局内部称职的工作组来处理马德里议定书以该国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国际申请（WIPO 收到加入书三个月以后）。	工作	资源和风险	
	1. 1. 在 WIPO 的协助下选择、指派并训练马德里审查员和管理人员。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 - 管理决策和措施。 - 受训人员的时间。	
	1. 2. （可选）XXXX 年初选派工作组 成员到国际局和某缔约方主管局现场学习。	<u>风险</u> - 对工作组的培训不足。 - 受训人员的语言问题。 - 国际申请频繁出现不规范。	
	1. 3. 建立评估和监督体系，评价工作组的工作表现。	1. 1. 1. 国际申请审查工作组的构成考虑了已有缔约方的最佳做法。	
		1. 1. 2. 培训既包括法律知识，也包括处理申请以及与申请人和国际局沟通的技能。	
		1. 1. 3. 选定的工作人员通过了加入团队的资格评估。	
	1. 2. 1. 至少两名工作组成员到国际局现场学习。		1. 2. 1. 至少两名工作组成员到国际局现场学习。
	1. 2. 2. 至少两名工作组成员到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现场学习。		1. 2. 2. 至少两名工作组成员到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现场学习。
	1. 3. 1. 评估和监督机制考虑了其他缔约方的最佳做法。		1. 3. 1. 评估和监督机制考虑了其他缔约方的最佳做法。
	1. 3. 2. 评估和监督机制与国际局的相应机制相符。		1. 3. 2. 评估和监督机制与国际局的相应机制相符。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2. XXXX 年第 X 季度前，指派称职的工作人员处理和审查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指定该国的国际注册（WIPO 收到加入书三个月以后）。	2. 1. XXXX 年，探寻在马德里议定书强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处理和审查国际注册的合适的工作结构（指定国际注册审查员）。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 - 管理决策和措施。 - 受训人员的时间。	
		2. 1. 1. 处理和审查国际注册的工作结构考虑了其他缔约方的最佳做法。	
		2. 1. 2. 工作结构考虑了在马德里议定书时限内完成工作所要求的工作量。	
		2. 1. 3. 工作结构所采用的标准和质量要求与审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一致。	

	2.2. XXXX 年初，挑选被指派从事国际注册处理和审查的工作人员并对其培训。	<u>风险</u> - 质量保障问题。 - 不能满足马德里议定书最后期限要求。	2.2.1. 培训既包括法律知识也包括技能。
	2.3 建立质量保障的评估和监督机制。		2.2.2. 选中的工作人员通过了资质审查和评估。
			2.3.1. 评估和监督机制考虑了其他缔约方的最佳做法。
			2.3.2. 评估和监督机制与国际局的相应机制相符。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3. 国际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马德里部门在处理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时的业务往来顺畅、高效。	3.1. 就最有效的沟通和协调信息及文件的途径以及指定联系人事宜与国际局达成一致。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专业知识。 - 管理决策和措施。 - 受训人员的时间。 <u>风险</u> - 质量保障问题。 - 不能满足马德里议定书最后期限要求。	3.1.1.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编拟一份书面指南，介绍协议和程序。
	3.2. 与国际局建立持续关系。		3.2.1. 国际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定期开展评估和讨论，以改进协调工作。

成果	五、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变化		
XXXX 年底前，信息通信技术部门加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 WIPO 国际局之间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相关业务的沟通和协调。			
产出 预期结果	计划的工作		
	工作	预期结果	绩效措施
1. 国际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信息和文件通过电子方式传输。	1. 1. 创建在与 WIPO 的合作中用于以电子方式传输数据和文件的设备。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时间和专业知识。 - WIPO 方面的专业知识。 - 系统使用者的时间。	1. 1. 1. 设备的创建得到了 WIPO 的帮助并考虑了其他缔约方的最佳做法。
	1. 2. 对设备进行试点测试。	<u>风险</u> - 未解决的系统问题和困难。 - 操作员的抵触。	1. 1. 2. 设备使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业务百分百实现无纸化。 1. 2. 1. 操作员的信任和反馈证明设备通过了检测。
	1. 3. 运行设备，同时检查和平衡。		1. 3. 1. 数据和信息可以百分百电子传输。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2. 包含国际申请和注册的信息及法律状态的数据库准确无误且每周更新，系统允许搜索和检索信息，并允许编辑有用数据。	2. 1. 创建数据库，放入现有数据并检查准确性。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时间和专业知识。 - WIPO 方面的专业知识。 - 系统使用者的时间。	2. 1. 1. 设备的创建得到了 WIPO 的帮助并考虑了其他缔约方的最佳做法。
	2. 2. 试点测试搜索和数据检索设备。	<u>风险</u> - 数据库更新延迟。 - 数据库中的信息丢失。	2. 2. 1. 操作员的信任和反馈证明设备通过了检测。
	2. 3. 运行设备，同时检查和平衡。		2. 3. 1. 至少每周检查一次数据的准确性和数据库更新情况。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3. 从 XXXX 年起，申请人和注册人可以访问数据库中的信息。	3. 1. 决定和设计访问参数，考虑数据安全。	<u>资源</u> - 团队成员的时间和专业知识。 - WIPO 方面的专业知识。	3. 1. 1. 在获知用户关于数据库使用和内容的偏好以后设计该设备。
	3. 2. 对设备进行试点测试。		3. 2. 1. 操作员的信任和反馈证明设备通过了检测。
	3. 3. 运行设备，同时检查和平衡。	<u>风险</u> - 数据库使用较少。	3. 3. 1. 至少每周检查一次数据的准确性和数据库更新情况。

成果	六、业界变化		
XXXX 年底前，当地企业、商标代理机构、律师及该国其他外部利益攸关方具备了宣传、使用马德里议定书并从加入马德里体系受益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产出 预期结果	计划的工作		
1. 商标所有人和企业主了解马德里议定书的优点，并表达希望该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愿望。	工作	预期结果	绩效措施
	1. 1. 在主要城市举办针对特定产业群体和工商会的马德里议定书研讨会。	<u>资源</u> - 培训师的专业知识和时间。 - 培训费用。 <u>风险</u> - 由于资金和时间限制，研讨会数量过少。 - 未能影响到正确的受众（企业决策者）。 - 宣传材料编写不好，不能有效指导目标读者或材料接收人。	1. 1. 1. 所有主要企业和行业协会都参加了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培训或宣讲会。
	1. 2. 针对出口导向型企业和商标申请量最高的企业开展一对一咨询。		1. 1. 2. 企业高管、企业主和决策者占培训或宣讲会参加人员的 75%。
	1. 3. 用当地语言出版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宣传材料并发放给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		1. 1. 3. 每个主要城市至少举办两场研讨会。
1. 4. 相关行业协会和商会提交书面支持声明。	1. 2. 1. 至少针对出口导向型企业开展一对一咨询。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2. 商标代理和律师可以向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提供服务。	2. 1. 在主要城市针对商标代理和律师开展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法律和技能的培训。	<u>资源</u> - 培训师的专业知识和时间。 - 培训费用。	2. 1. 1. 设计专门针对代理人和律师的培训课程，包含 20 个小时的讲课和研讨。
	2. 2. 针对商标注册申请量最高的律师事务所开展内部培训。	<u>风险</u> - 由于资金限制，研讨会数量过少。 - 培训效率低下。 - 高级从业人员对参加培训不感兴趣。	2. 1. 2. 至少 75% 的商标代理人和律师完成该培训。
	2. 3. 公布参加马德里议定书培训的律师名单。		2. 2. 1. 向过去三年商标申请量最高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内部培训。 2. 3. 1.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完成培训的律师名单。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3. 相关政府机构了解马德里议定书的优点，并将信息分享给各自的利益攸关方。	3.1. 针对为企业服务或负责引入外商投资的政府机构举办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内部研讨会。	<u>资源</u> - 培训师的专业知识和时间。 - 培训费用。	3.1.1. 至少针对 10 个政府机构介绍马德里议定书。
	3.2. 用当地语言出版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宣传材料并提供给政府机构供其发放。	<u>风险</u> - 由于资金和时间限制，研讨会数量过少。 - 培训效率低下。 - 未能影响到政府机构的一线人员。 - 宣传材料编写不好。	3.1.2. 针对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政府机构的利益攸关方组织至少 10 次研讨会。 3.2.1. 至少印制 1000 份宣传材料通过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政府机构发放。
产出/应交付成果	工作	资源和风险	绩效措施
4. 向所有有兴趣了解该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意向的外国企业介绍关于加入事宜的进展和目标。	4.1. 针对该国外资企业召开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研讨会。	<u>资源</u> - 培训师的专业知识和时间。 - 培训费用。	4.1.1. 针对该国所有的外国商会介绍马德里议定书。
	4.2. 出版关于马德里议定书的宣传材料，用于分发给未来的外国投资者。	<u>风险</u> - 由于资金限制，研讨会数量过少。 - 宣传材料编写不好。	4.2.1. 国际知识产权局至少印制 300 份宣传材料分发给外国企业。
5. 从国际知识产权局和其他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及社交网络能够链接至含有马德里议定书基本信息和常见问题的网页。	5.1. 设计网页并准备常见问题。	<u>资源</u> - 网页设计者的时间和专业知识。 - 协商将网页链接至各网站的时间。	5.1.1. 网页中包含针对外行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的指南。
	5.2. 更新网页并将其链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u>风险</u> - 网页设计不好。 - 建立的链接数量太少；受众范围小。	5.2.1. 网页中上传马德里议定书的法律、规则和手册。
	5.3. 申请将该网页链接至不同政府机构的网站。		5.3.1. 至少有 10 个网站链接到马德里议定书的网页。